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正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因公司股权激励等事项对《公司章程》做出相应修正，修正后的《公司章程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

条款号	原条款	修订后的条款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肆亿叁仟零叁拾捌万零玖佰零伍元（430,380,905 元）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肆亿贰仟陆佰伍拾伍万贰仟陆佰零伍元（426,552,605 元）。
第十九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肆亿叁仟零叁拾捌万零玖佰零伍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肆亿贰仟陆佰伍拾伍万贰仟陆佰零伍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3 日